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概要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本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緒言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改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不斷就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策略及表現進行評估。本公司致力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增長及改善本集團未來之整體財務狀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在香港申請及獲發放債人牌照以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之企業形象，且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於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中更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立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買賣。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